

田野清风

看看咱的庄稼去

□闻凡利

那天老家来人告诉我,头两天的那场风太狠了。我说是的,城里都刮得睁不开眼呢。来人一脸的痛苦,他说,庄稼都哭了呢!到了吃饭的时候,我留他,他摆手说不了,他得回家。临告辞的时候,他又回过头来,看着我,抽个空回家吧!

活到这么大,我唯一不敢忘记的就是那些长粮食的庄稼了。我是农民的孩子,我是头顶高粱花子,双脚沾着黄泥走进城市的。虽然我现在身处这个所谓的城市里,但我依然像飞上天空的风筝一样,拴我的线系在老家的屋梁上。我的爱情虽然芳香四溢,但那艳丽花儿是在那葱绿的玉米地里采摘的,我的梦幻和追求就像田野里的庄稼一样,是随着季节的转换而丰盈的。庄稼是我的歌,是我的爱,是我的全部寄托和安慰啊!

庄稼在哭呢!这句话像子弹一样打中了我。我知道,我真的该回去一趟了。

那天,我特地起了个大早。奔向了车站。早晨的阳光湿漉漉的,就像田里吃草的羊儿,用她那毛湿湿的舌舔着我,所有的这一切都是那么的美好,那么的诗意,这在六月是多么的难得啊!可此时的我,却无暇感受这些,因我的心,已随着老家的人,走了。

我特地找了一个靠窗的位置,一路上,我眺望着窗外那些倒伏得一马平川的庄稼,不由得闭上了眼。说实在的,我长这么大,从没见过庄稼这样落魄过,我才真正明白,老家所说的庄稼在哭呢的这句话里所包含的东西是那样的让人痛和酸。

车在村头停下了,我下了车,阳光一片明媚,讨好地照耀着我,给了我一身的光芒。披着这身光彩,我来到了田野。我发现我的玉米、高粱倒在片片泥水里,艰难地抬着头,用一双欲哭无泪的眼睛望着我。望得我多想,想流很多很多的泪给这些庄稼。

我不禁怨恨起前几日的那场风。那场风实在太霸道,城里刮得飞沙走石,店铺的招牌纸鸢一样漫天飞舞。我知道,那是他们招摇的缘故,可默默无闻的庄稼只是真诚地把自己活成粮食,活成喂饱我们,让我们长大的粮食。风儿啊,这些庄稼有什么过错呢?我真想抓住身旁邈来邈去的风儿问一下,可我没有这样做,因为我是问不出什么的,风总有风的理由。

我只好深情地望着这些劫后余生的庄稼。而此时我的庄稼正艰难地抖着身上的泥水,用舌舔着自己滴血的伤口。在这个阳光灿烂的日子,以一种不哭面对曾经的灾难。他们拭干了泪水,因为他们知道,哭是打动了谁的,泪水只会泡软自己的斗志!

我的庄稼就这样在这阳光灿烂的日子里努力地挺着身躯,昂起自己那不屈的头颅。这个时候,他们把生命活成了一种顽强,活成了一种不屈不挠。从它们那倔强的眼神里,我看到了庄稼的韧性是那样的惊心动魄。高粱已把沉甸甸的穗头努力地伸向天空,把那坚韧的根系扎向这厚重的大地,抓紧抓牢,支撑起一个不屈的魂灵;玉米随风摇曳,抖落着身上的泥水,那泥水是他的丑是他的羞,是他灾难日里的全部软弱和无奈。他抖擞它,是为了一个崭新的日子,是为了一个饱满的自己在秋天里无愧于黄天厚土的形象。

我知道自己该走了。在我的田野里,我明白我的庄稼是我的牵挂。这种牵挂不是灾难不是多少的挫折,而是那种不屈的精神对我灵魂的安慰。因为在城市里,人们越来越敏感脆弱,越来越浮躁越没底气。看看咱的庄稼去,在那里,你也许会洒下很多的泪,但庄稼会安慰你,让你好好地活,不管在什么时候,流泪了,就擦掉。然后就努力地生,努力地长,活成那个季节的魂!



灯下漫笔

狗屎胡同

□杨桦

城市中的养狗热由来已久,起初可能是有钱有闲一族,为了打发寂寞,也许是为了展示“爱心”,养条哈巴狗把玩,为生活增添几许热闹和趣味。现在就很普及了,随便一条胡同,冷不防就蹿出一条狗来,当然,狗链子的那一端,常常是一个人,男人,或女人。

我也曾经非常热爱狗。小时候,常常跟着大人在田野里看瓜或看庄稼,免不了要带一条狗,仗胆。那时虽然穷些,但家家户户都养狗,可以说,一个村子,养的狗比猪啊羊啊都多。养狗,当然不是为了把玩或消遣,主要是为了守家护院。我曾在打麦场里捡到一条狗崽子,还没满月的样子,病奄奄的,快要死了。我把它抱回家,喂它喝面汤,还好,它还能吃点流食。喂啊喂,居然慢慢把它养大了,一年后,这家伙竟然长成了一条巨型犬,在同村的狗里,个子最大,也最威猛。我带着它上学,到学校门口把它赶走,放学后,它又在校门口等着迎接我了。有狗的日子是幸福的,这幸福来自于充分的安全感,也有一点点可以炫耀的资本来满足我幼小的虚荣心。

后来,我的大狗突然不见了,我哭了好几天,想了好几天,也找了好几天,结果还是杳无音讯。正当我绝望之际,大狗突然不知从哪里钻出来了,瘦了好多,毛显得很长,身上很脏,一条后腿也瘸了,一拐一拐的。这家伙钻到我怀里,狠劲用头拱我,眼神里充满不安,是的,是不安!动物也是有眼神的。我给它弄来吃的喝的,它却闻也不闻。正在这时,一伙年轻人手拿棍棒来到我家院子里,见了我的狗,劈头就是一棍。大狗一声惨叫,哧溜一下钻到了床底下。我大叫:别打我的狗!他们凶

得很,说道:这是条疯狗,我们是乡里派的打狗队,专门打疯狗,防止它咬人!说完追着还要打。我大哭,扑上去保护狗。父亲回来了,在打狗队里发现了一个熟人,说了好多好话,那伙人才走开了,临了还说,这条狗可能疯了,你们不让打也可以,但你们必须自己处理,自己负责。

狗真的疯了么?我不相信。疯了狗怎么会有那样的眼神?多像一个失去家庭可怜孩子的眼神啊。但是,村里人都说那是条疯狗,如果不处死它,无疑就是在村里放了一颗定时炸弹,万一咬着人,对谁都不好。两天后,急脾气的爷爷终于顶不住全村人的压力,决定自己处理那条狗。他一棍子打在大狗头上,狗就晕倒在地上了,我不忍再看,痛苦地闭上眼,任凭一院子的人吵吵闹闹。恍惚中,听到有人喊:“跑了,跑了……”我再看时,果然,不见了我的大狗。

两天后,在村南口的池塘边,有人发现了我的大狗,已经死去了。有很长时间,我似乎患了幻听症,每到晚上,仿佛听到门外很远的地方有狗叫,一声声,若有若无,凄厉,急切。从那以后,我再也没有养过狗。

我现在居住的小区里,养狗的人越来越多,狗的种类也越来越多。老城区的房子,大多还是鸽子笼式的格局,拥挤稠密,所以,一家养狗,一栋楼的人都知道。对于这种居住环境里的养狗者,特别是养大型狗者,我是持保留态度的。不过,人各有各的活法儿,谁能管得了谁?但是,因为狗而发的冲突自然是少不了的。

一天晚上,我带着儿子刚进家,还没来得及锁防盗门,就听楼道里哗哗一阵流水声。我以为谁家的太阳能冒水了呢,推开防盗门一看,天啊,楼上像一道小瀑布顺着楼梯往下浇,一股尿臊味扑鼻而来,吓得我赶紧关严了铁门。我

光知道楼上的女主人养狗,但不知啥时换成了大狗,这回居然在楼道里尿开了。要是我和儿子晚回家一分钟,岂不是狗尿淋头了吗?找到那女主人,没想到那人居然一言不发,牵着她的狗自顾离去。尽管我和邻居冲洗了两遍,整个楼道一连几天还都是尿臊味儿。

有一天早晨出门,突然看到一楼楼道口的公用水表箱盖上面,有一汪水迹,气味不对呀,应该不是人类所为,莫非是狗类留下的纪念?想及此,我头皮发麻,都要炸了,不由得怒从心头起,恶向胆边生,要学儿时遇到的“打狗队”,为群众除害。可是,好多天过去了,楼上的女主人和狗都销声匿迹,不知搬到哪儿去了。

这下可以清静了吧?当然是“NO”。楼下是一条不长不短的胡同,也是我们唯一向外的出路。儿子对我说,这是“雷区”。大大小小的狗屎,随意地点缀其间,成为我们这块旧城区一道独特的风景。不小心就触雷,就是格外小心也难免被电着。看到过多次这样的情景:以一小颗“地雷”为起点,延伸出去的是一溜歪歪扭扭的脚印,那印泥,不是黄花,胜似黄花,折射出多少委屈与别扭,蕴含着多少愤怒与诅咒。

我对于狗的那点眷恋与怀念,也因此而一点点消磨殆尽了。

胡同两旁的墙壁上,是社区专门开辟的“文化长廊”,展示着丰富多彩的书画艺术。乍一看,诗意盎然,让人感觉生活如此美好。这美好的下面,是遮不住的“丑”。平民的生活往往是这样,处处体现出社会的复杂性。正如这样的胡同,安静,闲适,却暗藏着狗屎。生活无罪,狗亦无罪。或许,狗屎也是一种文化,莫名其妙地在你身后,突然就散发出难以言说的意味来。



恋恋红尘

心火

□沈素白



人生讲义

聪明的耳朵不打烊

□易荣荣

邱冬林和荆纯郎才女貌,重点高中的骨干教师娶了人民医院的主治医师,在亲朋眼里,是值得庆贺的珠联璧合。

琴瑟和谐的愉悦却时常被破坏。

并没有原则性的问题,只不过是一些锅碗瓢盆式的磕磕碰碰。两人都属80后独生子女中性急气傲的一族,发生矛盾时总喜欢逞口舌之强争个眉高眼低。

其实都不是决意要给对方过不去,不过是表面上的虚张声势罢了——如果你爱我,为何就不能让我一下呢,哪怕只是一点点?

毕竟有爱,很多的吵吵闹闹都是抽刀断水,他们依然是幸福的一对。半年前,两人搬离单位的福利房,年纪轻轻就住进了小城最高档的住宅小区。更令人高兴的是荆纯要做妈妈了,两个孩子的妈妈,她怀的是双胞胎。

荆纯爱养花草,一丛文竹在她的照顾下四年换了三次盆,生得郁郁葱葱一团翠雾似的,煞是惹人喜爱。移居新家时两人还特意买来古色古香的花架,那文竹放置其上更添了无限风姿,荆纯很宝贝它。

一日,闺蜜来家里玩,沏茶的时候,荆纯发现自己心爱的文竹被人剪了秀发,原来是邱冬林觉得那文竹枝叶太密影响生长,一时心血来潮就挥剪替它精枝裁叶了。

看着花架下被剪下的鲜嫩枝叶荆纯心疼至气愤,忍不住抱怨丈夫不该擅自剪她的文竹。邱冬林很不以为然,愠怒道:家里的东西他想怎样处置就怎样处置。

空气里弥漫着火药味,碍着家里有客人,荆纯忍着性子没再说什

么。朋友走后,丈夫旧事重提,指责荆纯纯他在别人跟前很没面子……

我正余怒未消呢,你还有什么理由兴师问罪?两人又吵了起来。

争吵中丈夫扬言要把文竹扔出去,荆纯针锋相对威胁道:邱冬林我告诉你,今天你要把我的花给撸了明天我就把你的孩子给流了,我说到做到,不信你试试!

发怒的男人是烈火,发怒的女人是烹油。火上浇油的结果是邱冬林一脚踢翻了花架,两下就把荆纯养了三四年的文竹毁掉了。

心火燎原,没有等到明天,被愤恨击昏了头脑的荆纯当下就收拾东西冲出了家门。

虽然有些担心,因为赌气,他终于没有去追妻子;她再怎么着也不至于对肚子里的孩子下狠手吧。

虽然极度伤心,如果他能追出来,哪怕是不认错,只无声地拦住自己,她也愿意被他强拉回家。

中午,两人一个在新家,一个在旧居。

如果下午她还回不来,晚上我再打电话找她。

如果十二点半她还打电话,下午我就去医院。

两个人暗暗较劲,各自挣着愤怒的绳索不肯放手。

爱,到底迟了一步。怀着对他的无限怨恨,和任何人商量,荆纯拿掉了肚里的孩子。

没等到晚上,邱冬林的怒火已经熄灭。收拾好地上的一片狼藉,他拿起手机拨了荆纯的号码。

撕心裂肺的疼痛之后,她手里一直紧握的手机终于响了。

是奶声奶气的童音:爸爸来电话了……

还是情不自禁地按了接听键:老婆你在哪儿,我去接你回家。

两行清泪从眼角滑向荆纯的耳际:那个家,自己还能回得去吗?

在这个世界上,充斥着巧舌如簧的能言善辩者。拥有一对善于倾听的耳朵,多么难得……

那个在圣诞节前夕兴冲冲地往家赶的男人,没有那种福气。归心似箭的他,一路上,幻想着孩子的欢呼雀跃,想象着妻子的深情相拥……可是中途,飞机遇到了暴风雨,偏离轨道。众人无不惊恐万状,空姐已经让大家写好遗嘱装进特制的口袋里……最后,在驾驶员冷静沉着的操作下,飞机竟然化险为夷,平安着陆。

回到家后,男人兴奋地向家人诉说飞机上惊险一幕……可是妻子和孩子正沉浸在节日的喜悦之中,对他的惊悚时刻没有丝毫兴趣。男人笑了、跳了、叫了一阵,却震惊地发现,死里逃生的巨大喜悦,被冷落与漠视的感觉,两者形成了强烈的反差!男人一时受不了这么大的打击,跑到阁楼上,自杀了……

一双聪明的耳朵,并非简单的出租或外借。而意味着要用心去倾听,用一种关怀的心态去分担或分享他人的情感,让对方感到被了解、被需要、被重视……从而给他人的心灵注入新鲜的氧气。那种听而不闻的态度,只是一种敷衍了事,心不在焉。它影响着友情的存续、婚姻的永固、也影响着决策的正确性、团队的向心力……

记得,美国知名主持人林克莱特问过一梦想当飞行员的孩

子:“如果有一天,你的飞机飞到太平洋上空熄火了,你会怎么办?”孩子想了想说:“我会先提醒大家系好安全带,然后我挂上我的降落伞跳出去。”

在场的观众为这个“临阵脱逃、童言无忌”的孩子笑得东倒西歪。可是林克莱特继续观察着孩子。他发现,孩子的两行泪水夺眶而出。“我要去拿燃料,我还要回来!”这时,主持人才认识到:孩子的悲悯之情远非在座的成年人想象的那样。一片静默:大家都为自己的主观臆断感到羞愧。

一双聪明的耳朵,要善待别人把话说完,而不要因自己听到的只言片语就对别人盖棺定论。否则,会造成许多误会。有时,也要善于揣摩别人的言外之意,以期达到更深入的沟通与交流。

一双聪明的耳朵,要有所取舍。与自己相左相异的话,我们也要悦纳,否则,我们可能由于偏见,失去客观审视和正确判断。而对于那些诽谤攻击流言飞语,我们也可以消音屏蔽,以减轻精神的重压和心灵的负担。

一双聪明的耳朵,要善于倾听。伯牙弹琴,弹到高山曲调时,子期说:“善哉,峨峨兮泰山。”弹到流水的曲调,子期说:“善哉,洋洋兮江河。”因为子期这双善辨音律的耳朵,一段千古佳话从此流传。也使得在子期逝后,伯牙“此曲终生不复弹,三尺瑶琴为君死”。而练就一双善于倾听的耳朵,需要宽广博大的心灵、善解人意的倾听能力,才能听来情感、听来境界;需要提高我们的素养,培养良好的素质,才能听出优劣、听出高下。

倾听是金,言语是银。让我们在关爱自己学会倾诉的同时,也能关注他人倾听他人,搭建情感交流的平台,达到精神的契合,共建心灵的栖息地。